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4,683,404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 4,272,296 度)增加 411,108 度，正成長 9.62%；又 1 至 6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14,163,887 元，較 111 年度同期電費( 11,599,119 元)增加 2,564,768 元，正成長 22.11%，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2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92,006 度，較 111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80,085 度)增加 11,921 度，正成長 14.89%；又 1 至 6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2,363,292 元，較 111 年度同期水費(1,658,880 元)增加 704,412 元，正成長 42.46%。其中，本校污水排放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納管至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公共污水下水道，市府已隨水費單額外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每度水增收 5 元)。鑒於台灣實際上為水資源短缺區域，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為 94,500 度，獲得回饋金為 33,000 元。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本年度迄今已累計發電量達 5,000 度，節省電費約 18,000 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本校目前飲水機共有 133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水質抽驗比例為 1/4 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抽驗採樣 33 台，並於

112年4月17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 (四)全校區邊坡監測事宜：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111年1月1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3年，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針對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至今監測作業已滿1年，廠商依約檢送第1年度總結監測成果檢討報告，續於112年2月18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召開年度報告審查會議，提供修正意見以精進監測作業品質。目前持續監測至112年第1季，依據歷次季報告結論，校區內邊坡環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

## 二、本校配合「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相關活動說明：

- (一)為配合每年4月28日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勞動部將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
- (二)配合「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本室已舉辦相關課程活動如下：
- 1.112年4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演講「職場心理健康促進」。
  - 2.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承攬管理」。
  - 3.112年4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由職安衛專家演講「風險評估」。，假本校研究大樓2樓國際會議
- 以上課程活動感謝全校同仁踴躍參加，相關成果並已彙報健康週主辦單位。

## 三、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

- (一)本(112)年度職醫第2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112年6月15日上午辦理，此次職醫到校服務之項目包括「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健檢評估及健康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人因性危害預防」等。
- (二)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年9月20日及12月14日分別辦理，若有需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可先洽本室預約。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全職在校服務，若同仁有健康諮詢之需求，歡迎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環安室。

## 四、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本(112)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目前訂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辦理，本室已進行前置準備作業，本年度符合職安法相關健康檢查資格之員工，後續將個別寄送健康檢查通知單，敬請各委員屆時協助宣導。

五、為有效達到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傷害或事故之作業程序與環境，透過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效能，並以「零災害、零事故」為管理目標。本校已於112年6月7日下午邀請校外專家分別於劇設學系電腦燈光實驗室、新媒體藝術學系跨領域藝術工作室、美術學院陶藝教室、版畫教室等實習場所進行勘查輔導。本室將視其他實習場所之需要，另再擇期邀請校外專家到校指導。

六、為維護教職員健康，本室依據職安法第6條第2款、職安衛設施規則第324-1、324-2條以及本校職安四大計畫之規定，預計於112年6月26日進行全校「異常工作負荷過勞量表」及「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問卷調查，敬請全校同仁協助填報。本室將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以期協助瞭解同仁是否有過負荷之虞，並視需要協助同仁強化健康狀況、改善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校園職場的健康促進。

七、衛生福利部已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並於112年3月22日施行，相關事務說明如下：

- (一)各級學校之校園依法須為「全面無菸校園」，倘師生違法於校園中吸菸遭舉發，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 (二)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規定，本室已提醒營繕及事務等採購單位務必注意轉達：配合校園全面禁菸之措施，校園內各施工廠商應協助宣導禁菸規定，倘接獲通報有施工人員違規吸菸時，本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 (三)為維護教職員健康，本室原規劃辦理菸害知識相關講座，並於112/5/30至112/6/9調查同仁參與講座意願。本次問卷全校共調查人數為949位，共52位同仁回覆，調查後發現該52位同仁皆為未吸菸者，不符辦理講座之對象應為吸菸者之規定，改以分享知識及影片連結，以供同仁加強菸害防治知識。若有個別同仁需要預約職醫諮詢者，歡迎逕洽環安室

八、教育部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之修訂，已於112年4月27日

檢送修訂之「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準則、自動檢查計畫、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 5 項計畫之最新範本，本室後續將參照教育部修正之計畫範本，視業務需要修定與執行本校之相關計畫。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2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一、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明定：「前三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9-11 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二、謹修訂本校 112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如附件 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定：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一、為期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本校新修訂之「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如附件 2，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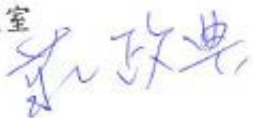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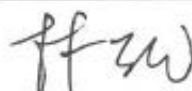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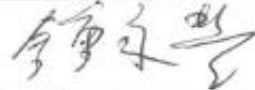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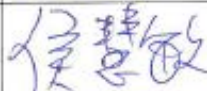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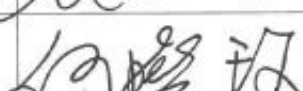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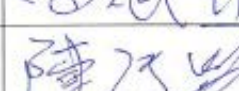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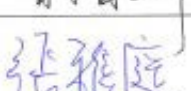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吳昱穎委員 (劇場設計學系助教)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巴尼度委員 (電影創作學系助教)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侯慧敏委員 (美術學系助教)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葉國隆委員 (舞蹈學系助教)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孫斌立委員 (展演中心研究助理)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陳鴻興 (營繕組工程師)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列席人員	簽名
		曾楷婷 (健康護理人員)	
		環安室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2年6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

為依據現有資源推動相關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爰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及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三、實施內容

(一)計畫時程：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二)計畫內容(期程規劃如附件1)

- 1.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2.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5.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6.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7.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8.急救訓練。
- 9.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三)計畫流程(如附件2)

## 四、權責分工

(一)校長：督導本計畫之執行。

(二)環安室：

1. 本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辦理健康檢查之採購。
3. 四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 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 提供在職人員及妊娠同仁之名單。
4. 會同用人單位協助工作適性評估與工作調整。

(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辨識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或改善工作場所。
4.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2. 配合辦理體格/健康檢查，繳交檢查報告。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商工作調整、更換。
4. 依健康管理分級，落實相關健康措施。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或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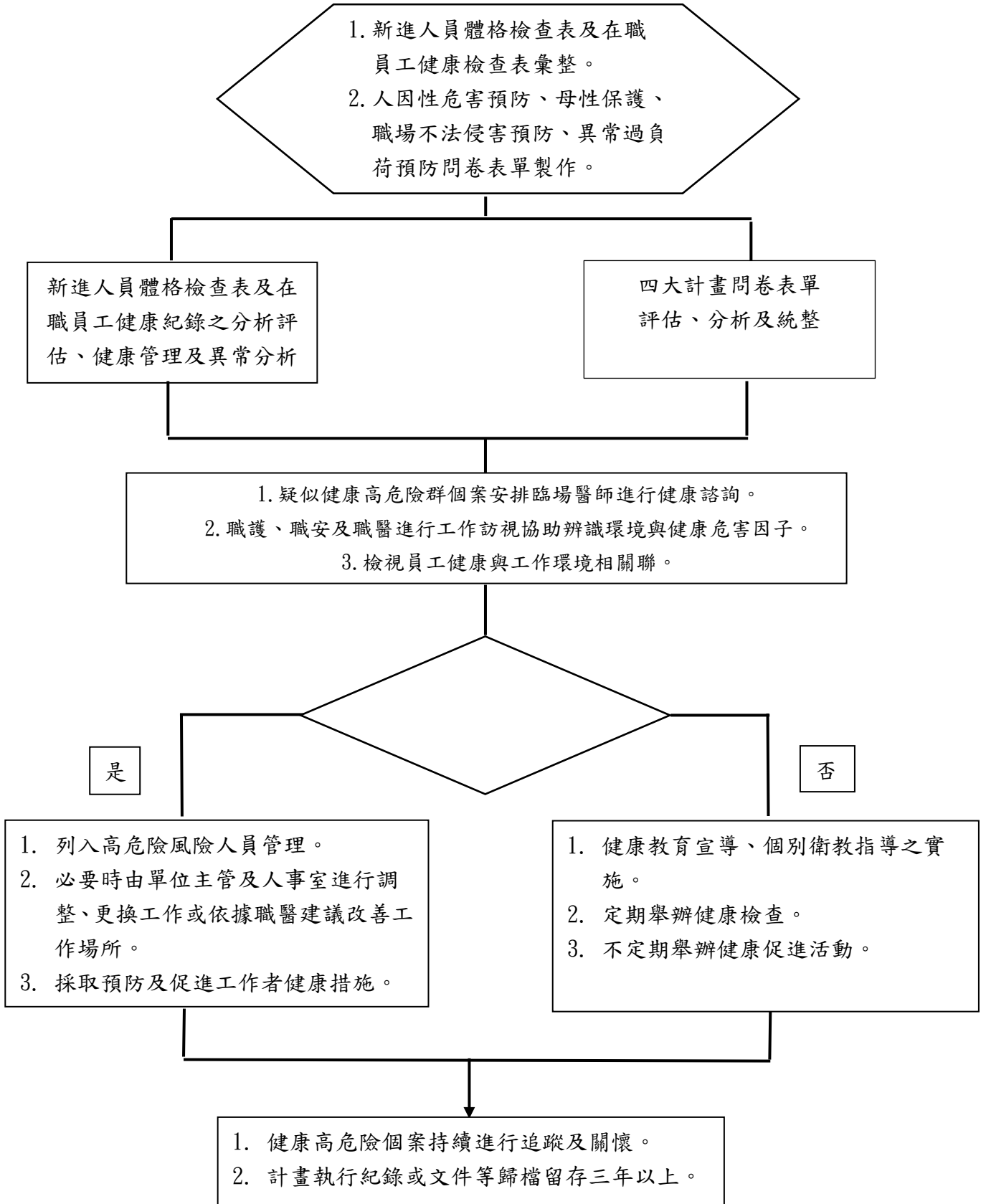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時程表

項次	服務計畫項目	實施年度：112 年 7 月份至 113 年 6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	√	√	√	√	√	√	√	√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	√	√	√	√	√	√	√	√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	√	√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	√	√	√	√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	√	√	√	√
8	急救訓練											√	√
9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2年06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加強採購源頭之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 第三條 業務權責

- 一、請購單位：依據自身需求研擬請購標的，並針對請購標的提出必要之安全衛生規格文件，且於採購單位完成採購後進行採購標的使用前之安全檢查，保存採購標的相關之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等。
- 二、採購單位：依據請購單位所提請購標的之安全衛生規格以及政府採購法，執行請購標的之採購、簽約、履約及驗收事宜，保存必要之採購文件，同時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之安全衛生認證文件或評估報告等。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之諮詢以及採購管理或承攬管理之輔導。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應依請購案件之規模及風險特性，針對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或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採購（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於契約中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請購、履約以及驗收等各項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購作業：

- (一)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請購標的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規範，並考量可能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
- (二)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時可能引發之安全衛生問題。
- (三)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四)請購單位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之採購，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五)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中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各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並以逐項明確量化編列為宜。
- 二、履約執行：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應明確要求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驗收作業：
- (一)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對採購之標的除在驗收前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考量其在裝卸、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二)採購標的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各項紀錄，由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分別留存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2年6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

為依據現有資源推動相關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爰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及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三、實施內容

(一)計畫時程：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二)計畫內容(期程規劃如附件1)

- 1.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2.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5.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6.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7.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8.急救訓練。
- 9.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三)計畫流程(如附件2)

## 四、權責分工

(一)校長：督導本計畫之執行。

(二)環安室：

1. 本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辦理健康檢查之採購。
3. 四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 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 提供在職人員及妊娠同仁之名單。
4. 會同用人單位協助工作適性評估與工作調整。

(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辨識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或改善工作場所。
4.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2. 配合辦理體格/健康檢查，繳交檢查報告。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商工作調整、更換。
4. 依健康管理分級，落實相關健康措施。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或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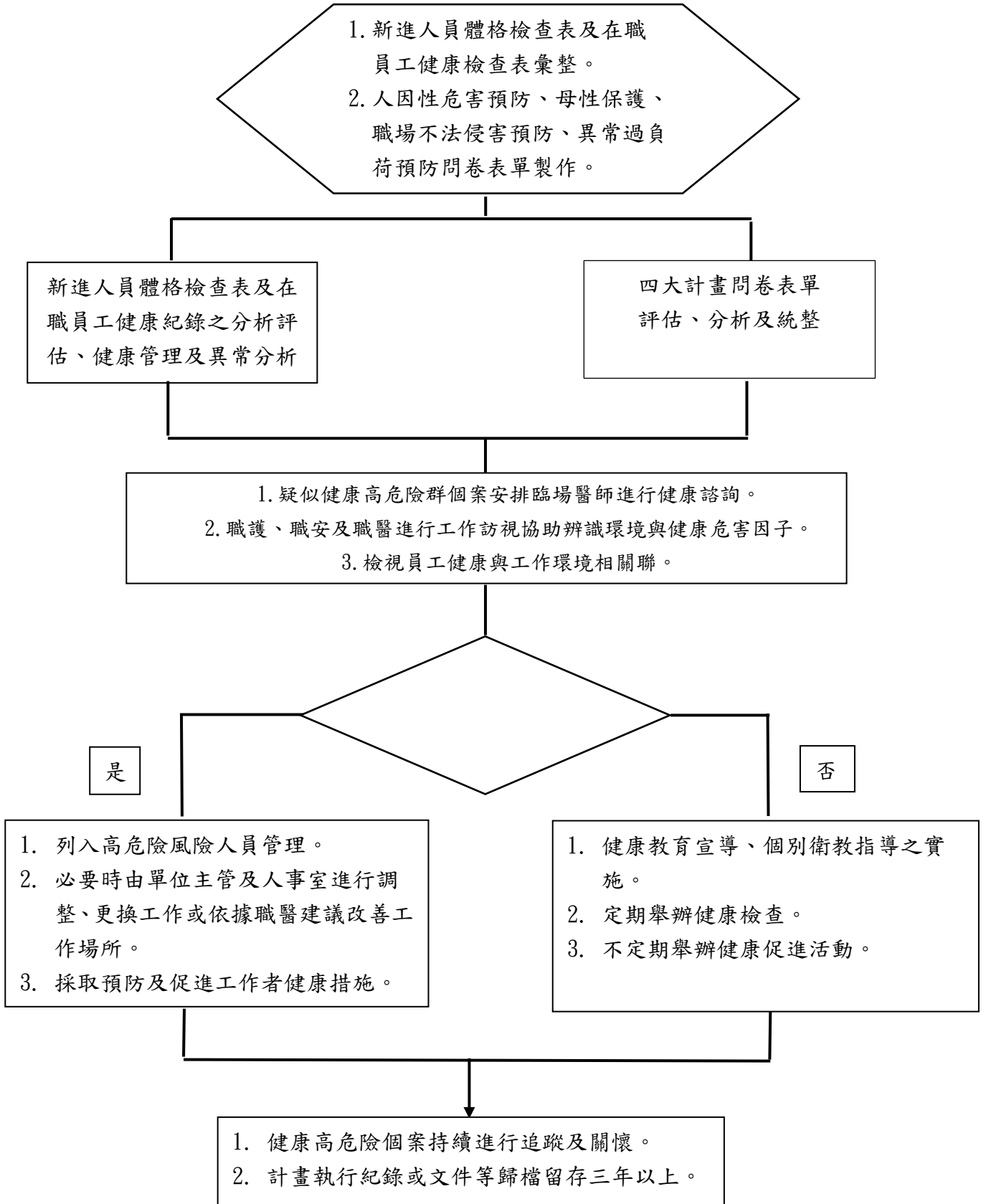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時程表

項次	服務計畫項目	實施年度：112 年 7 月份至 113 年 6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	√	√	√	√	√	√	√	√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	√	√	√	√	√	√	√	√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	√	√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	√	√	√	√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	√	√	√	√
8	急救訓練											√	√
9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2年06月21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工程、財物與勞務等各項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加強採購源頭之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部職安署採購管理技術指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作業。

### 第三條 業務權責

- 一、請購單位：依據自身需求研擬請購標的，並針對請購標的提出必要之安全衛生規格文件，且於採購單位完成採購後進行採購標的使用前之安全檢查，保存採購標的相關之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等。
- 二、採購單位：依據請購單位所提請購標的之安全衛生規格以及政府採購法，執行請購標的之採購、簽約、履約及驗收事宜，保存必要之採購文件，同時協助請購單位取得相關之安全衛生認證文件或評估報告等。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之諮詢以及採購管理或承攬管理之輔導。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應依請購案件之規模及風險特性，針對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或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採購（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於契約中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請購、履約以及驗收等各項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購作業：

- (一)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請購標的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規範，並考量可能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之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
- (二)請購單位對於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時可能引發之安全衛生問題。
- (三)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四)請購單位對於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之採購，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 (五)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中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各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並以逐項明確量化編列為宜。
- 二、履約執行：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應明確要求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驗收作業：
- (一)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對採購之標的除在驗收前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同時應考量其在裝卸、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 (二)採購標的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各項紀錄，由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分別留存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